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选举 ZHANG LEI 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 ZHANG LEI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事项，我们认为：

1、选举 ZHANG LEI 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提名、任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2、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将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选举翟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翟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事项，我们认为：

1、选举翟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提名、任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2、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将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施青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施青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我们认为：

1、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施青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2、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将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周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我们认为：周剑军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周剑军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周剑军先生本人同意，周剑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内容官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蔡光龙先生为公司首席内容官的事项，我们认为：蔡光龙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蔡光龙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蔡光龙先生本人同意，蔡光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首席内容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

2017 年 9 月 29 日